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相关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